

# 實行質權通知書

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第一商業銀行 部/分行

主旨：茲檢附下列明細表所載存單實行質權，請 貴行將新臺幣 元  
給付與質權人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存款人（即出質人） 前以 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，  
經通知 貴行，並承登記（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 
號）在案。

二、存款人於「質權設定通知書」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期存單中途解約，倘下  
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，且依 貴行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者，質權人  
依上開授權一併通知 貴行中途解約。

質 權 人： (蓋原留通知書印鑑)

負 責 人： (蓋原留通知書印鑑)

聯 絡 地 址： 核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## 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 號	存 單 號 碼	存 款 限 期	起 訖 日 期	利 率	存 單 本 金 金 額 ( 大 寫 )
						新臺幣
						新臺幣
						新臺幣



\*D1126BA\*